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 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 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东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7,7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24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3,496,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股东林利民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林子豪为林利民的儿子且系一致行动人,苏州红又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林利民控制的企业,故上述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3,496,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股东林利民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林子豪为林利民的儿子且系一致行

动人,苏州红又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林利民控制的企业,故上述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3,496,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股东林利民、林子豪为公司董事,苏州红又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林利民控制的企业,故上述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关于确认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关于对外披露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7,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美正建

2014年5月16日